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452,722,253.92元(含税)调整为459,872,696.0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使用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可转换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将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华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7,682,959.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935,007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4,130,524股股份的基础为847,794,483.34元,以此计算本次拟派现金红利452,722,253.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3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99,049,780.29元现金红利)比例为4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当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累积投票权、利润分配权和其他股东权益,不得转让和出借。”

公司于2023年11月合计披露回购股份752,672,034.2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的18.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52,928,835.08元,占当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净回购比例为61.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将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现金分红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30,524股,回购最高价格29.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27元/股,回购均价2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3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750,524股。

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1,935,34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752,672,034.21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次拟派现金红利459,872,696.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回购比例为40.92%。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0.534元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4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0.534元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4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8,500,000	2024/7/5	2026/9/19	补充质押
合计	14,500,000	3,809	1,869	-

注: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780,403,040股。

2.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盈趣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趣未来投资”)、吴昊懿先生、王鼎坤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382,206,400	48.95	213,296,100	227,896,100	59.65	29.20	0	0.00	
盈趣未来投资	20,800,000	2.67	0	0	0.00	0.00	0	0.00	
吴昊懿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2,838,934	75.00
王鼎坤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2,250,000	75.00
合计	422,431,525	54.13	213,296,100	227,896,100	53.95	29.20	0	5,088,934	2.6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话及短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尹成发、高海利、周斌三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尹成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三、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景峰01

4.债券代码:112468.SZ

5.发行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2,955万元

7.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9.最新评级:2023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景峰医药主体评级由CC调整为CC-,展望负面,“16景峰01”评级由CCC调整为CC。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中诚信国际维持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不变,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二、公司债券到期未清偿情况

1.公司债券名称:“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利息,本金为2,955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

2.公司债券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7.7.2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管辖内方子公司有债务总额为人民币5.64亿元,逾期债务的累计金额为3.33亿元。

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管辖内中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将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配合做好持有人行使债权申报工作,积极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重整事项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良好沟通,积极配合法院做好破产重整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价值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公司股票交易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4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展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景峰01

4.债券代码:112468.SZ

5.发行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2,955万元

7.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9.最新评级:2023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景峰医药主体评级由CC调整为CC-,展望负面,“16景峰01”评级由CCC调整为CC。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中诚信国际维持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不变,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二、公司债券到期未清偿情况

1.公司债券名称:“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利息,本金为2,955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

2.公司债券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7.7.2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管辖内方子公司有债务总额为人民币5.64亿元,逾期债务的累计金额为3.33亿元。

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管辖内中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将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配合做好持有人行使债权申报工作,积极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重整事项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良好沟通,积极配合法院做好破产重整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价值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公司股票交易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2021年7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069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和审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同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变更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承接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机构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有效性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2021年7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069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和审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同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变更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承接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机构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有效性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2021年7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069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和审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同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变更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承接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机构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有效性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2021年7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069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和审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同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变更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承接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机构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有效性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2021年7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069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和审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同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变更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承接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机构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有效性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2021年7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6069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和审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同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变更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承接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机构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有效性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专户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